

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官方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
抖音、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运营

合
同
书

甲 方：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

乙 方：渭南一揽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：二〇二六年六月

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官方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抖音、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运营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渭南一揽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马亭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河大街与西五路十字西北角
金盛华苑 2 号楼 103 号商铺

联系电话：130981300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502MA6Y8YWJ41

为保障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十八运”）官方宣传工作有序开展，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省十八运官方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抖音、视频号新媒体平台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权责明确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

1.1 运营平台

乙方独家运营省十八运以下官方新媒体账号（含账号注册、认证、日常维护及运营）：

微信公众号（服务号/订阅号）：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

新浪微博：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

抖音官方账号：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

微信视频号：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

其他补充平台：无

本合同项下所有省十八运官方新媒体账号所有权、运营权属全程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享有合同期限内受托运营权限，无账号所有权、处置权、转让权。

1.2 服务期限

自签订之日起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（含赛前预热、赛中运营、赛后总结全周期）。

1.3 核心运营服务内容

1.3.1 内容策划与创作

围绕省十八运赛事动态、赛程安排、场馆信息、运动员风采、赛事文化、惠民活动等，制定月度/周度内容策划方案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。

内容要求：所有内容需贴合省十八运主题，风格积极正向、官方严谨兼具传播性，无错别字、无违规信息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平台运营规则。

1.3.2 账号日常运营维护

负责账号日常登录、后台管理、粉丝互动、评论回复、私信处理，维护官方账号形象。

负责账号安全管理，防范账号被盗、封禁、违规处罚等风险，若因乙方操作失误导致账号异常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恢复。

定期（每周）清理账号违规内容、无效粉丝，保障账号健康运营。

1.3.3 活动策划与执行

结合省十八运关键节点（倒计时、开幕式、闭幕式、重要赛事、颁奖仪式等），策划线上宣传活动（如话题挑战赛、有奖互动、线上征集等）。

负责活动方案撰写、物料设计、宣传推广、数据统计、效果复盘，活动方案需提前 7 个工作日报甲方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配合甲方完成省十八运官方直播、发布会直播、赛事精彩片段剪辑传播等工作。

1.3.4 数据分析与报告提交

每周提交《周运营数据简报》，包含各平台粉丝增长、阅读量、播放量、互动率、内容热度等核心数据及优化建议。

每月提交《月度运营总结报告》，含月度工作复盘、数据汇总、活动效果分析、下月工作计划。

赛事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《全周期运营总结报告》，含整体运营数据、宣传效果评估、经验总结及后续运营建议。

1.3.5 其他配套服务

负责新媒体平台视觉设计（头像、封面图、推文排版、活动海报、短视频封面等），保持官方视觉统一。

配合甲方完成省十八运宣传物料的新媒体适配、传播扩散。

对接第三方媒体、资源，协助甲方开展省十八运联合宣传推广。

第二条 服务标准与要求

2.1 内容合规标准

所有发布内容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及各平台规则，无政治敏感、低俗、侵权、虚假信息，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。

涉及省十八运官方信息、赛事数据、领导讲话等内容，必须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发布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、删减或发布未经审核内容。

2.2 安全运营

合同期内，账号无违规封禁、无重大舆情事故、无内容

侵权纠纷。

2.3 人员配置要求

乙方需组建专属运营团队，配备运营总监 1 名、内容策划 1 名、剪辑师 1 名、平台运营专员 4 名、合规审核 1 名，总人数不少于 8 人。

团队人员需具备体育赛事新媒体运营经验，无不良从业记录，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，确保运营工作连续性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3.1 合同总金额

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96440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陆仟肆佰肆拾圆整），包含人员服务费、内容创作费、视频制作费、活动策划执行费、平台维护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3.2 支付节点

本项目款项按以下节点分期支付：

第一次付款：甲方（付款方）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（收款方）支付宣传费用的 40%，即人民币 78,576 元（大写：柒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圆整）。

第二次付款：2026 年 8 月 31 日前阶段性服务内容完成，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 30% 的宣传费用，即人民币 58,932 元（大写：伍万捌仟玖佰叁拾贰圆整）。

第三次付款：全部服务期满，整体项目最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30% 的宣传费用，即人民币 58,932 元

(大写：伍万捌仟玖佰叁拾贰圆整)。

3.3 发票要求

每期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4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4.1.1 有权对乙方运营工作进行全程监督、指导、审核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、活动方案有权要求乙方修改、重做或删除。

4.1.2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运营数据报告、工作总结，对运营效果不达标的情况有权提出整改要求。

4.1.3 有权审核乙方运营团队人员资质，对不合格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。

4.1.4 合同期内，若乙方严重违约或运营效果连续 2 个月不达标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4.1.5 及时向乙方提供省十八运官方资料、赛事信息、政策文件、领导讲话等相关素材，确保乙方运营工作正常开展。

4.1.6 对乙方提交的内容、活动方案、报告等，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反馈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。

4.1.7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不得无故拖欠。

4.1.8 协助乙方对接省十八运组委会各部门、场馆、参

赛单位等，协调运营工作所需资源。

4.1.9 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专业运营工作，不得要求乙方发布违规、违法内容。

4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4.2.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运营所需的官方资料、素材及必要配合。

4.2.2 有权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服务费用。

4.2.3 在不违反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，自主制定运营策略、内容方案，开展运营工作。

4.2.4 甲方无故拖延审核或付款超过 7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2.5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平台规则及本合同约定，合规、专业、高效完成新媒体运营工作，维护省十八运官方形象。

4.2.6 建立舆情应急机制，实时监控平台舆情，出现负面信息或突发舆情时，1 小时内上报甲方，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置，避免舆情扩大。

4.2.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、分包委托任何第三方实施，不得擅自转让账号运营权。

4.2.8 不得利用省十八运官方账号发布商业广告、推广无关产品，不得泄露甲方商业秘密、赛事机密及未公开信息。

4.2.9 乙方不得利用官方账号开展任何商业变现、带货、引流、植入第三方品牌软广，所有内容仅可用于省十八运公

益赛事宣传。

4.2.10 合同终止后，3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账号（含账号密码、绑定信息）、运营资料、内容备份、数据报表等，不得留存或擅自使用相关资料。

4.2.11 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全部账号实名认证、手机号、主体信息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名下，仅移交账号密码不视为完成移交义务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

5.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省十八运官方标识、LOGO、文案、图片、视频等素材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5.2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创作的原创内容（图文、短视频、海报、文案等）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享有署名权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、授权第三方使用或转让该知识产权。

5.3 乙方保证创作内容为原创，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合法权益；若因乙方内容侵权导致甲方被追责、索赔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（含赔偿金、违约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第六条 保密条款

6.1 甲乙双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赛事机密、未公开信息、运营数据等严格保密，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。

6.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、

传播或使用上述保密信息，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。

6.3 若一方违反保密约定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方违约责任

7.1.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需支付全部未付费用及违约金。

7.1.2 甲方无故拖延审核反馈超过 7 日，导致乙方运营工作延误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且甲方需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7.2 乙方违约责任

7.2.1 乙方未按约定产出内容、提交报告，或内容质量不达标、审核不通过的，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；累计 5 次以上，甲方有权扣减当期服务费的 10%。

7.2.2 乙方违规发布内容、导致账号封禁、引发舆情事故或侵权纠纷的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7.2.3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服务或转让账号运营权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。

7.2.4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或知识产权条款的，按本合同第五条、第六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战争、重大疫情、平台规则重大变更、政府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可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，按实际服务周期结算费用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9.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时，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。

9.3 合同期满，双方未达成续约协议的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；合同终止后，乙方需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移交全部资料，甲方按约定支付尾款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解释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1.1 本合同附件（《运营服务详细清单》《内容创作与发布细则》《考核指标明细表》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11.3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马亭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